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4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7
- 08 債務人鍾曼琳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柒仟參佰壹拾捌元,及如 11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2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,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,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,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,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,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,合先敘明。
 - 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VISA國際信用卡,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,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77,318元整,其中已到期本金72,168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72,168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,應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646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504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權益。
 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4
 年
 2
 月
 10
 日

 02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 任士慧

03 附表

04

本金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式
001	新臺幣	自民國 114 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8470元	01月 11日起		七點五
002	新臺幣	自民國 114 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38619元	01月 11日起		十四點七五
003	新臺幣	自民國 114 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25079元	01月 11日起		十五

◎附註: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08 庸另行聲請。